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2024 年龙游县旅游集散中心（龙游高铁站客运中心）服务项目

委托采购方（甲方）：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托代理方（乙方）：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3 日止。

二、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1、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 92%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评审费按实结算，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三、档案保存

由委托代理方负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四、采购代理范围

1、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 2、根据委托采购方提供的需求，依法审查，并编制，发布采购文件 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布采购文件，组织答疑会（组织踏勘现场），接受投标（或谈判，报价文件），代管投标保证金，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审活动，提交评审报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委托采购方权限

1、向受托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采购项目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对受托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受托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六、受托代理方权限

1、负责发布采购信息，抽取专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协助委托采购方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接受委托采购方的采购项目，指定专人与委托方联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发布公告，组织预审，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七、协议解除及终止

1、委托代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为有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1）委托代理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委托的；（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提前终止本协议等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采购活动失败的，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3、本协议一式2份，委托方1份，代理方1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龙游县文化东路 536 号	地址	龙游县广和大厦商务楼 512 室
电话	0570-7288130	电话	0570-7018289
签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2025 年龙游县旅游集散中心（龙游高铁站 客运中心）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5—032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